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澄清公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的  
經修訂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適用）**

茲提述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訂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七大街71號現場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已隨同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大會公告（「臨時股東大會公告」）寄發。除非另有界定，本文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大會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為免生疑，鑒於(i)第6項決議案及第7項決議案（合稱「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以及(ii)第8項決議案之投票須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對於各(i)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所投的累積表決票數（視情況而定），應分別填寫標註於該等決議案相應候選人右側標示為「累積投票」的欄內。本公司亦已於表格附註中補充說明有關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以及第8項決議案之累積投票方式。

有鑒於此，本公司已對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格式進行修改，並製作了經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將於2025年7月22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並於2025年7月23日寄發予股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反映的格式修改並不影響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且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公告所載資料均維持不變。

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並替代原代表委任表格，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及作廢。凡已妥為填寫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重新填寫並交回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該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須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24小時前（即2025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言），方為有效。在此情況下，股東應使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不應再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Hao Hong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天津，2025年7月22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Hao Hong博士，執行董事楊蕊女士、張達先生及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Ye Song博士及張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雪嬌博士、侯欣一博士及李家聰先生組成。